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将提交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参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王德忠 _____

佟成生 _____

杨相宁 _____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